

证券代码：872425

证券简称：仕全兴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231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副总经理陈俊、易明文列席本次会议；
- 公司财务总监李炎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艾永红向与会股东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唐盛代表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具体报告，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汇报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及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2024 年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储备迎接市场挑战，应对经济下行的环境，实现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降低闲置资金持有成本，现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不超过 2 亿元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 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231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唐盛、王璐美、武汉前程仕锦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武汉诚兴钰植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伟、袁振凤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